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9/30	發言時間	18:35:04
發言人	劉興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5302747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公告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9/30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4/09/30</p> <p>2.公司名稱: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[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]:不適用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</p> <p>6.報導內容:不適用</p> <p>7.發生緣由:</p> <p>本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如下:</p> <p>一. 追認通過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續約簽訂授信融資額度案。</p> <p>二. 通過變更本公司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由原「轉讓股份予員工」</p> <p>變更為「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」案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